

股票代碼：2337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57
十一、依法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59
十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6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五、其他說明事項.....	70

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備註：議案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貳、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內部規章修訂案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以上各議案之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669,586,16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22,611,488元，員工酬勞將分次發給。

報告案四 其他報告:無。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及第13頁至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208,200,392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全權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3.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本案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4.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

-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2.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至第56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3.6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採私募方式辦理時，以不超過普通股1.8億股為限，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8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至第58頁。
-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擬依據公司法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2-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35,294,000股為限。

2-2 發行條件：

2-2-1 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2-2-2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2-2-3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2-2-4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以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等依法分配。

2-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108年3月11日（董事會召開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21.95元及已發行股數（即1,840,166,993股）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則108年至112年之五年間，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774,703仟元，

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42元，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前受限制之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公司競爭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2-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3.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108年6月15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此，本公司將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此，建請於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五名（含獨立董事四名及非獨立董事十一名）。
- 3.第十一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散會後生效就任。
- 4.依法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至第60頁。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 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配合董事改選，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說明新任（第十一屆）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1頁。

決議：

以上各議案之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7年，旺宏營運成果表現亮眼，不僅全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營業毛利與每股盈餘亦同步成長。雖然全球記憶體市場受到美中貿易談判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整體需求趨緩，致有供過於求之跌價壓力。然而，旺宏高品質且可信賴的產品與服務深得客戶信任，不僅價格維持穩定，去(107)年在車用、工業、醫療及航太等高品質應用領域佔NOR Flash營收亦增加到26%。凡此種種，再再證明精湛的製程技術、卓越的研發實力、及對品質的嚴苛要求，正是旺宏的特色與優勢。此外，旺宏與東芝(Toshiba)間各自約30項專利爭議之和解，除挹注旺宏巨額收入外(<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也再次證實旺宏堅強之研發、智財及國際談判與訴訟實力，而有助於旺宏之長期發展。

民國107年經營實績為：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9.5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8%，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139.26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0%，全年平均毛利率38%，較前一年增加1個百分點，稅後淨利89.9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63%，每股盈餘4.94元。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為100.92億元，投資活動支出之現金為48.52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136.12億元，負債比率為46.9%，每股淨值提升至17.06元，股東權益報酬率高達32%，顯示財務體質十分健全。

研發創新是旺宏的宗旨，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根基，自成立以來，旺宏始終專注於記憶體前瞻技術之研究與自有產品之開發，去(107)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全年營收11%。此外，透過與國際科技大廠之長期策略合作，共同開發記憶體先進技術，以厚植旺宏之技術實力。截至去(107)年底，旺宏已累計擁有全球7,640件專利，豐碩的研發成果與堅強的智財後盾持續強化旺宏之價值，此亦是旺宏為股東創造更高報酬的重要關鍵。

關於製程與產品之發展，在唯讀記憶體(ROM)方面，64Gb以上產品佔去(107)年第四季ROM營收的72%；在NOR Flash方面，75奈米以下產品佔去(107)年第四季NOR Flash營收的63%，其中256Mb以上高密度產品佔NOR Flash營收增加至25%，市佔率已是全球領先地位，製程技術正朝55奈米推進，持續拓展汽車、工業用等高品質產品之應用市場。在NAND Flash方面，計劃將12吋晶圓廠製程技術中的36奈米全數提升至19奈米，以增加高階產能，滿足SLC NAND Flash及1GB~8GB eMMC NAND Flash產品客戶殷切的期待，期使旺宏成為該領域之主要供應商，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並滿足客戶之需求。

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與雲端運算、大數據和物聯網 (IoT)之融合，記憶體晶片之應用更加廣泛。旺宏卓越的產品設計與精湛的技術實力，將可提供客戶跨越一般規格或容量需求之解決方案。舉例而言：去(107)年推出具備高效能及電池續航力之極速 OctaFlash，正符合當今超高效能及高可靠性之應用趨勢；至於Read-While-Write (RWW)快閃記憶體，也能滿足顧客對於汽車安全系統最新功能及安全規範更新的即時需求，且已獲得國際車廠新款汽車儀表板採用。此外，旺宏除符合嚴謹的車用電子驗證標準AEC-Q100外，去(107)年亦通過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合格認證。另外，透過先進分析技術，旺宏的產品良率大幅提昇，退貨率也已從業界標準之「ppm」(百萬分之一)降到「ppb」(十億分之一)為單位，而成為全球極少數能用「ppb」指標衡量不良品的廠商。旺宏不斷追求高品質的努力與表現，已深獲高端應用客戶的肯定與信賴，並獲選為高品質供應商或長期合作夥伴等。

有鑒於半導體屬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旺宏必須不斷提升產能及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產品競爭力，去(107)年第4季董事會通過142.03億元之資本支出，除為提升12吋晶圓廠高階製程之產能，透過高階製程產品之量產，創造更高的營收及獲利外，也投入3D NAND研發計劃，致力開發96層製程技術與產品，及時開發未來記憶體主流之關鍵技術，以深化旺宏之競爭根基。

在公司治理方面，旺宏也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等，以促進董事會功能之健全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誠信經營是旺宏的企業文化，旺宏嚴格落實法令遵循，以及營業秘密與資訊安全等風險之控管，期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再者，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旺宏持續以高標準提升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之績效；並推動節能、節水、減碳與減廢，也主動遵守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為準則。以民國107年引進最新AI大數據分析技術為例，已有效降低十二吋晶圓廠碳排放，並以優異的成績通過RBA VAP (Validated Assessment Program) 稽核，彰顯旺宏對企業永續發展之承諾。

旺宏成立即將邁入第30年，期間經歷多次半導體景氣循環，公司始終專注於先進非揮發性記憶體之研發製造；正因為不斷追求創新，才能創造今日的榮景。展望未來，經營團隊仍將以前瞻的視野與穩健的策略因應新的競爭與挑戰，持續強化技術能量與成本優勢，期與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攜手共同開創多贏的新局，讓營運再創高峰！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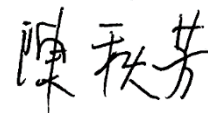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蘇炎坤



獨立董事：高強



獨立董事：陳秋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2725-99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280,72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8%。由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除對一般銷貨程序之訂單並對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出貨方式之訂單，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7,906,555 仟元，占資產總額 30%。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2,712,172	22	\$ 7,438,187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二及三四)	3,094,833	5	3,990,52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1,208,039	2	2,039,7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143,687	-	126,5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906,555	30	9,796,39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17,946	1	184,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483,232	60	23,575,557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201,82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349,99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5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28,488	4	2,249,9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8,829,669	32	15,781,321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755	-	44,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79,084	2	992,83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四)	179,957	-	158,3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61,777	40	20,635,12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045,009	100	\$ 44,210,68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 13,598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611,878	4	2,786,65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8,926,201	15	3,414,139	8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及三二)	2,292,435	4	1,130,162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964,872	2	673,6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310,443	2	1,339,7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60,112	-	170,1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4,25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106	-	294,5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3,334,772	6	3,178,666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36,834	1	91,0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49,508	34	13,078,63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5,885,318	10	4,859,729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40,069	3	1,609,94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091	-	6,7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35,478	13	6,476,385	15
2XXX	負債總計	27,684,986	47	19,555,018	44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2,919	31	18,049,385	41
3170	待註銷股本	(1,249)	-	(1,627)	-
3100	股本小計	18,401,670	31	18,047,758	41
3200	資本公積	(56,241)	-	(207,0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3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1,892	23	5,413,6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77,527	24	5,413,602	12
3400	其他權益	(903,872)	(2)	1,560,451	3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31,360,023	53	24,655,662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045,009	100	\$ 44,210,680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36,280,727	100	\$ 33,50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三）	<u>23,002,158</u>	<u>63</u>	<u>21,529,21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13,278,569	37	11,971,734	3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8,882</u>	<u>-</u>	<u>(34,63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297,451</u>	<u>37</u>	<u>11,937,09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91,162	3	894,865	3
6200	管理費用	1,655,468	4	1,477,6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59,551</u>	<u>12</u>	<u>4,034,615</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06,181</u>	<u>19</u>	<u>6,407,08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6,391,270</u>	<u>18</u>	<u>5,530,00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2,624,372	7	119,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44,760	1	(124,9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143,353)	-	(215,6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21,328</u>	<u>-</u>	<u>209,16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7,107</u>	<u>8</u>	<u>(12,1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9,238,377	26	5,517,84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5,371</u>	<u>1</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93,006</u>	<u>25</u>	<u>5,517,847</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9,122)	-	(\$ 91,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7,696)	(2)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1,03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94,809	-	(76,5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	-	490,743	1
8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	-	(77)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	-	283,71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3,048)	(3)	606,65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49,958	22	\$ 6,124,501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4.94		\$ 3.06	
9810	稀 釋	\$ 4.65		\$ 2.97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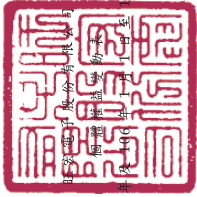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615,354	\$ 340,713	\$ -	\$ 18,651,070	\$ 956,774	\$ -	\$ -	\$ 306,958	\$ 159,061	\$ 18,317,714
D1	106年度淨利	-	-	-	5,517,847	-	-	-	-	-	5,517,847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1,188)	(76,618)	-	-	-	-	(606,65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26,659	(76,618)	-	-	-	-	6,124,50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865,107)	-	-	18,651,070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76	(561,699)	-	(13,057)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8,258)	-	-	-	-	-	221,358	-	213,100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4)	21,809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347	-	-	-	-	-	-	-	34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04,939	(207,088)	-	5,413,602	(85,183)	1,731,234	(85,600)	(159,061)	(159,061)	24,655,66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2,158,766	(146,758)	(1,731,234)	-	-	-	393,677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04,939	(207,088)	-	7,572,368	(231,941)	-	(85,600)	(159,061)	(159,061)	25,049,33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1,360	(541,36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74,275	(74,275)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1,804,776)	-	-	-	-	-	(1,804,776)
B9	股票股利—每股0.20元	36,095	-	-	(360,955)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8,993,006	-	-	-	-	-	8,993,00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122)	94,809	-	(958,735)	-	-	(943,04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13,884	94,809	-	(958,735)	-	-	8,049,9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99,070)	-	-	99,070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141,885	-	(143,924)	-	-	-	65,622	-	63,583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2)	7,043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919	-	-	-	-	-	-	-	1,91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40,292	(56,241)	\$ 74,275	\$ 13,461,892	(137,132)	\$ -	(19,278)	(159,061)	(159,061)	\$ 31,360,023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38,377	\$ 5,517,84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6,231	1,922,176
A20200	攤銷費用	26,405	26,932
A20900	財務成本	143,353	215,602
A21200	利息收入	(29,830)	(15,750)
A21300	股利收入	(102,920)	(84,181)
A21900	限制員工酬勞新股酬勞成本	63,583	213,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1,328)	(209,1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148)	(10,1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0)	2,5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8,882)	34,6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損 失	(181,535)	279,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9,451	(1,500,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2,164	(675,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24)	(9,068)
A31200	存 貨	(8,110,162)	(2,803,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834)	(6,426)
A32125	合約負債	(39,08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44)	212,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6,901	2,287,08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62,273	1,130,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3)	301,2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26)	41,028
A32200	負債準備	(59,861)	93,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91	36,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94)	(13,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1,053	6,986,8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2	15,0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920	84,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1,174)	(\$ 219,6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36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94,751</u>	<u>6,866,4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8,563)	(2,210,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28	10,8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0)	(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11)	(49,13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19)	4,9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8,220)</u>	<u>(2,238,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71,5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71,5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0	10,386,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1,981)	(12,265,5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53	6,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	(9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4,7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714)</u>	<u>(2,273,1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1,168</u>	<u>(239,2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73,985	2,115,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8,187</u>	<u>5,322,7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12,172</u>	<u>\$ 7,438,187</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旺宏集團）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953,032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8%。由於旺宏集團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評價

旺宏集團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7,949,2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0%。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一)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13,611,502	23	\$ 8,633,183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3,786,498	7	4,978,14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五及三六)	695,028	1	732,8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三五及三六)	169,916	-	132,0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7,949,234	30	9,872,17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26,83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438,280	1	184,1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677,290</u>	<u>62</u>	<u>24,532,556</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五)	1,601,94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五)	-	-	2,053,08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五)	-	-	90,64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五)	22,36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一及三五)	-	-	27,3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9,308,675	33	16,258,622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5,223	-	45,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四、五及二九)	1,184,101	2	997,66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三五及三七)	190,510	-	168,5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18,721	-	19,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71,531</u>	<u>38</u>	<u>19,661,34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048,821</u>	<u>100</u>	<u>\$ 44,193,8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七)	\$ 14,913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2,613,758	4	2,787,5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8,926,201	15	3,414,139	8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八、三五及三六)	2,292,435	4	1,130,162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964,872	2	673,6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1,446,095	2	1,469,2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42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187,612	-	2,03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8,517	-	311,02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3,334,772	6	3,178,666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42,629	1	93,4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52,229</u>	<u>34</u>	<u>13,059,86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5,885,318	10	4,859,729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640,817	3	1,610,43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0,100	-	7,5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36,235</u>	<u>13</u>	<u>6,477,683</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7,688,464</u>	<u>47</u>	<u>19,537,552</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2,919	31	18,049,385	41
3170	待註銷股本	(1,249)	-	(1,627)	-
3100	股本小計	<u>18,401,670</u>	<u>31</u>	<u>18,047,758</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56,241)	-	(207,0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3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1,892	23	5,413,6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077,527</u>	<u>24</u>	<u>5,413,602</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903,872)	(2)	1,560,451	3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360,023</u>	<u>53</u>	<u>24,655,662</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334	-	685	-
3XXX	權益總計	<u>31,360,357</u>	<u>53</u>	<u>24,656,347</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048,821</u>	<u>100</u>	<u>\$ 44,193,899</u>	<u>100</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36,953,032	100	\$ 34,196,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二八及三六）	<u>23,026,713</u>	<u>62</u>	<u>21,562,205</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3,926,319</u>	<u>38</u>	<u>12,634,71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400,549	4	1,272,309	4
6200	管理費用	1,756,892	5	1,574,8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59,540</u>	<u>11</u>	<u>4,034,313</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16,981</u>	<u>20</u>	<u>6,881,50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6,509,338</u>	<u>18</u>	<u>5,753,20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2,661,551	7	143,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二）	236,851	1	(144,6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八）	(<u>143,353</u>)	(<u>1</u>)	(<u>215,6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755,049</u>	<u>7</u>	(<u>216,7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64,387	25	5,536,47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271,538</u>	<u>1</u>	<u>19,16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92,849</u>	<u>24</u>	<u>5,517,30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122)	-	(\$ 91,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及三 五)	(958,735)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六)	94,809	1	(76,6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	-	-	774,46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43,048)	(2)	606,6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49,801</u>	<u>22</u>	<u>\$ 6,123,957</u>	<u>1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93,006	24	\$ 5,517,84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	-	(538)	-
8600		<u>\$ 8,992,849</u>	<u>24</u>	<u>\$ 5,517,309</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49,958	22	\$ 6,124,501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	-	(544)	-
8700		<u>\$ 8,049,801</u>	<u>22</u>	<u>\$ 6,123,957</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4.94</u>		<u>\$ 3.06</u>	
9810	稀 釋	<u>\$ 4.65</u>		<u>\$ 2.97</u>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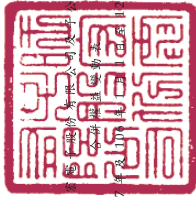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權 項 之 權 益												
		股票 (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金融資產	出售商品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15,354	\$ 36,153,535	\$ 7,654	\$ 340,713	\$ -	\$ -	\$ -	\$ 5,517,847	\$ 956,774	\$ -	\$ 18,317,714	\$ 1,686	\$ 18,319,400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	-	5,517,847	(58)	5,517,20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188)	774,460	-	606,654	(6)	606,64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26,659	774,460	-	6,124,501	(54)	6,123,957
F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5,107)	(18,651,070)	-	-	-	-	-	18,651,070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76	574,756	(561,699)	-	-	-	-	(13,057)	-	-	213,100	-	213,10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8,258)	-	-	-	-	-	-	221,358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4)	(27,836)	6,027	21,809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342	-	-	-	-	-	-	342	(457)	(1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4,939	18,049,385	(1,627)	(207,088)	-	-	-	5,413,602	1,731,234	(85,600)	24,655,662	685	24,656,34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2,158,766)	(1,731,234)	-	393,677	-	393,677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804,939	18,049,385	(1,627)	(207,088)	-	-	-	7,572,368	(231,941)	(85,600)	25,049,139	685	25,050,02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360	-	-	(541,36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4,275	-	(74,275)	-	-	-	-	-
B5	現金股利一每股 1.00 元	-	-	-	-	-	-	-	(1,804,776)	-	-	(1,804,776)	-	(1,804,776)
B9	股票股利一每股 0.20 元	36,095	360,955	-	-	-	-	-	(360,955)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8,993,006	-	-	8,993,006	(157)	8,992,84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122)	94,809	(958,735)	(943,048)	-	(943,04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913,884	94,809	(958,735)	8,049,958	(157)	8,049,8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99,070	-	-	99,07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141,885	-	-	-	(143,924)	-	65,622	63,583	-	63,583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2)	(7,421)	378	7,043	-	-	-	-	-	-	1,919	-	1,9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1,919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94)	(19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0,292	\$ 18,402,919	(1,249)	(56,241)	\$ 541,360	\$ 74,275	\$ 13,461,892	(137,152)	\$ -	(19,978)	\$ 31,360,023	\$ 334	\$ 31,360,357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蔡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64,387	\$ 5,536,4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3,048	1,944,114
A20200	攤銷費用	27,322	28,2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3
A20900	財務成本	143,353	215,602
A21200	利息收入	(45,991)	(25,547)
A21300	股利收入	(105,698)	(86,72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63,583	213,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884)	(9,7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3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0)	2,5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8,383)	237,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401	(1,939,2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70	(206,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63)	(10,406)
A31200	存 貨	(8,077,064)	(2,784,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106)	18,033
A32125	合約負債	(37,77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143)	212,8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6,901	2,287,08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62,273	1,130,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9	303,5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7)	-
A32200	負債準備	(31,668)	90,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00	27,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743)	(14,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75,637	7,163,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43	24,3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695	86,7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174)	(219,6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393)	(20,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91,608</u>	<u>7,034,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8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6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91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8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1,806)	(2,220,3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63	19,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0)	(2,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8	1,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768)	(50,37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3,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72)	6,7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5	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1,973)	(2,257,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71,5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71,5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0	10,386,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1,981)	(12,265,5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53	6,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	(987)
C04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92)	(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4,77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23	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883)	(2,273,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567	(238,8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978,319	2,264,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3,183	6,368,3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11,502	\$ 8,633,183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五】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七年度淨利	8,993,005,769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2,632,236,045
採用IFRS9追溯適用影響數	2,158,765,92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9,12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折價發行	(143,923,2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9,070,12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99,300,5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2,776,916)
截至一〇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11,629,814,85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2元）	2,208,200,3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21,614,464

註：每股股利以 108 年 3 月 12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840,166,99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p>	<p>名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本公司就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四 條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淨值之2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淨值之2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第 二 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p>三、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u>一年內鄰近地區相當且面積相近之非關係人交易案例</u>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p>三、估價報告</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p>行之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u>臺灣</u>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第十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 <u>會員證應參考市價。</u></p> <p>2. <u>無形資產應參考達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或市價。</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 應參考市價<u>或</u>達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p>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十三</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下列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u>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p>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八章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二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p>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章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章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二十五條	<p>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章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第二十六條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尚未訂定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第十一章	<p>附則</p>	<p>附則</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若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若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首要目的。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資金管理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資金管理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首要目的。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資金管理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資金管理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2. <u>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p>
第九條	<p>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p>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定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十一條	<p>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第十二條	<p>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時)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如有設置時)。</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及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四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前項</u>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該</u>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u>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所稱一定額度，係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第九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或追償。</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或追償。</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p>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u>。</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與賠償</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十二條	<p><u>實施與修正</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供第三人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第三條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第十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一)董事會未及召開。</p> <p>(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p> <p>(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一)董事會未及召開。</p> <p>(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p> <p>(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時)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時)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件十】

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一、國內現金增資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擇一辦理。
 - A.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 B.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C. 採競價拍賣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 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三、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 (7)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五、價格

當發行價格超過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溢價將轉列資本公積；當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法令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轉讓限制等)及股東會決議辦理外，並將考量公司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需求之急迫性、募集之可行性，及分析對股東權益之重大影響後辦理。是以，其價格之訂定或未採用其他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之原因應屬合理。

【附件十一】

依法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一、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21	吳敏求	12,371,859	美國史丹福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泰山電子(股)公司常務董事
1242496	建旭投資(股)公司	811,421	-	-	-
45641	盧志遠	2,300,395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哲學博士	美國電機電子學會(IEEE)院士 美國物理學會(APS)院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研究院院士 工研院院士 美國發明家學院院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777505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22,587,265	日本京都大學工學部電子工學碩士	MegaChips Corporation 總裁兼執行長	MegaChips Corporation 顧問
239	方成義	353,026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三商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加坡安富利(股)公司台灣區總裁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941249	劉炯朗	80,986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1065570	富津有限公司	902,456	-	-	-
L10156****	魏哲和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主任、所長、電資學院院長、副校長 行政院國科會主任委員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810	游敦行	6,557,048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Dynasty Technology Inc. 創辦人及總裁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837	倪福隆	1,647,732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協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280338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1,956,619	-	-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A10038****	高強	-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森林管理博士	美國西南德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註1
E10128****	蘇炎坤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電機電子學會(IEEE)院士 美國光電工程學會(SPIE)院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 國科會工程處處長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奇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崑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綠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註2
N10005****	陳秋芳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千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締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常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綠意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3
T12036****	杜紫軍	-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技術處處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部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不適用

註1：高強先生具備策略分析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素質與能力，本公司需其專長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進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與績效，且董事會評估其仍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客觀判斷的能力，可繼續擔任獨立董事乙職，貢獻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

註2：蘇炎坤先生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研究及科技相關應用之經驗，本公司需其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促進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營運決策之周延性，且董事會評估其仍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客觀判斷的能力，可繼續擔任獨立董事乙職，貢獻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

註3：陳秋芳先生具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商務經驗，能貢獻其專業知識與能力、獨立判斷並發表有價值的意見，促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且董事會評估其仍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客觀判斷的能力，可繼續擔任獨立董事乙職，貢獻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

【附件十二】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吳敏求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系統組裝	已解除
建旭投資(股)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零件	已解除
盧志遠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IC測試	已解除
	宏泰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器電纜	已解除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晶圓測試	已解除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晶圓測試	已解除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晶圓測試	已解除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已解除
劉炯朗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產業資訊服務	已解除
	聯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	晶圓製造	已解除
	力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DRAM製造	已解除
魏哲和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已解除
	凌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已解除
游敦行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IC產品銷售服務	已解除
蘇炎坤	光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已解除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肆、附錄

【附錄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 通信系統產品。
2. 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 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 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 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伍億元，分為陸拾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陸億伍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應依相關法令保留予員工或他人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之一：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力晶企業」)於自行或指派他人擔任董事(下稱「力晶董事」)期間，力晶企業及力晶董事均不得使用本公司資訊於本公司營運外之事項，亦不得洩漏之。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下稱「本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但本交易如僅賦予本公司權利時，得由力晶董事外之本公司董事過半數行之，並將交易細節提報股東會。總經理應隨時報告全體監察人本交易之進展，並由非力晶企業之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本交易。違反前開規定時，本交易無效。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四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議。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六、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選擇設置監察人時，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 四、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含執行長/CEO)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該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主席得裁示就各該案於其討論完畢時立即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併同各該案以投票方式分別表決之。前開併案表決不視同變更議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除經主席事前同意外，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發言，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以下簡稱「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相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並由監票員開驗。
- 第七條：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以下簡稱「當選人」)。
- 第八條：當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次選舉之缺額，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由該次選舉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候選人遞補當選之。
- (一)經本公司查認有資料不符、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或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或
- (二)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
- 第九條：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立即通知主席。其缺額由該次選舉原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候選人遞充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致當選者將超過應選名額時，由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依主席指定之先後順序抽籤以決定當選人。前開候選人如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下簡稱「財會專長」)。如依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計算選出之獨立董事(以下簡稱「原選董事」)均未具備財會專長時，由該次選舉中之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原選董事次多之獨立候選人替補原選董事中得權數最低者當選之。
- 第十一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載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下簡稱「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二條：選舉人所擬投選之候選人(1)如為股東時，選舉人應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候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2)如非股東時，選舉人應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選舉人所擬投選之候選人為(1)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所填之姓名應為該政府或法人名稱；(2)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所填之姓名應為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該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選票所載之被選舉人係未經本公司公告者。
- (四)選票所填之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選票所填載之被選舉人資料有誤(例如：所填資料與股東名簿不符等)。
- (六)未依本辦法填寫選票或夾寫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之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該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票數或關於本辦法之事項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六條：當選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準用本辦法第十條以外之所有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840,166,993股（含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1,978,756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4%，即44,164,008股。
3.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資料日期：108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敏求	12,371,859	0.67%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811,421	0.04%
董事	盧志遠	2,300,395	0.13%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22,587,265	1.23%
董事	方成義	353,026	0.02%
董事	劉炯朗	80,986	0.0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902,456	0.05%
董事	魏哲和	-	-
董事	游敦行	6,557,048	0.36%
董事	倪福隆	1,647,732	0.09%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1,956,619	0.11%
獨立董事	高強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獨立董事	陳秋芳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9,568,807	2.70%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